

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

電話：02-21815678

承辦人：劉昭君 Ext. 5684

電子信箱：connie.cc.liu@kgi.com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凱基信字第1150000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402A00_ATTCH1.pdf、0000402A00_ATTCH2.pdf、000040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凱基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金管會民國(下同)115年8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370號函同意核備在案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基金增發NA累積型、B月配型及NB月配型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，並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、基金實務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等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，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。
- 三、另依據金管會114年12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5933號函規定，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，其修正內容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施行日為115年10月6日。
- 四、本基金增訂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及反稀釋費



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與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公告及受益人通知信(附件二、附件三)。

正本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